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I.1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

引言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34T(1)條，任何人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2. 《條例》第 34T(3)條規定，《條例》第 34T(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3. 根據《條例》第 34U(1)條，任何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4. 《條例》第 34U(3)條規定，《條例》第 34U(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5. 根據《條例》第 34V(1)條，《條例》第 34V(2)條指明的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指明的人。

6. 根據《條例》第 34V(2)條，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7. 《條例》第 34V(3)條規定，《條例》第 34V(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

8. 根據《條例》第 34W(1)條，《條例》第 34W(2)條指明的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指明的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9. 根據《條例》第 34W(2)條，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10. 《條例》第 34W(3)條規定，《條例》第 34W(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主事中介人撤回同意

11. 根據《條例》第 34ZG(2)條，《條例》第 34ZG(1)條所述的主事中介人的同意的撤回，在有關主事中介人給予積金局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撤回通知的日期起生效；或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的日期為該項撤回生效的日期，則在該較後的日期起生效。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

12. 根據《條例》第 34U(4)(f)條，積金局可應根據《條例》第 34U(1)條提出的申請，將主要申請人註冊為可為該主要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但前提是積金局信納該主要申請人（如屬一名個人）除了符合其他規定外，亦已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在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

關乎註冊中介人的其他改變

13. 根據《條例》第 34ZE(2)條，當關乎主事中介人的其他改變（包括主事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出現時，該主事中介人須以書面通知積金局。同樣地，根據《條例》第 34ZI(2)條，當關乎附屬中介人的其他改變（包括附屬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出現時，該附屬中介人須以書面通知積金局。

14.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積金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15. 《條例》第 6KA(1)及(2)條訂明，積金局可指定一個由積金局或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第 3B 部除外）而使用。

16. 《條例》第 6KA(7)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積金局須在根據《條例》第 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積金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17. 《條例》第 6H 條訂明，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18. 積金局現發出指引：
- (a) 為施行《條例》第 34T(3)(a)、34U(3)(a)、34V(3)(a)、34W(3)(a) 及 34ZG(2)條，列出訂明表格；
 - (b) 為施行《條例》第 34U(4)(f)條，列出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並就這些考試提供指導；
 - (c) 列明根據《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供為施行《條例》第 34ZE(2)、34ZG(2)及 34ZI(2)條而使用的有關事宜，以致可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06(2)(c)條¹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
 - (d) 就指明表格的簽署規定、認證方法及提交訂明表格提供指導；及
 - (e) 為施行《條例》第 34ZE(1)及 34ZI(1)條，就地址及聯絡資料的改變的通知提供指導。

生效日期

19.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11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

訂明表格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20. 載於附件 A 的表格 INT-1 是就《條例》第 34T(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21. 載於附件 B 的表格 INT-2 是就《條例》第 34U(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屬一名個人的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U(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¹ 根據《規例》第 206(2)(c)條，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透過積金局根據《條例》第 6KA(1)條指定的、為施行本款而供使用的電子系統，提供予收件人，則視為已為施行《條例》而給予。

22. 載於附件 C 的表格 INT-3 是就《條例》第 34U(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屬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U(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23. 載於附件 B 的表格 INT-2 是就《條例》第 34V(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屬一名個人的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該申請人。

24. 載於附件 C 的表格 INT-3 是就《條例》第 34V(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屬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該申請人。

25. 載於附件 E 的表格 INT-5 是就《條例》第 34V(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已經是附屬中介人的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該申請人。

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

26. 載於附件 D 的表格 INT-4 是就《條例》第 34W(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W(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主事中介人撤回同意

27. 表格 INT-5（附件 E）及電子表格 INT-5B（附件 F）均是就《條例》第 34ZG(2)條而訂明的表格，須由主事中介人提交，以給予撤回通知，表示撤回就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可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給予的同意。主事中介人可選擇提交實物表格（即表格 INT-5），或透過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提交電子表格（即電子表格 INT-5B）。

資格檢定考試

28. 下列考試是就《條例》第 34U(4)(f)條而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
- (a) 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及
 - (b)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29. 為免生疑問，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包括在指引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舉行的考試。

指定「電子服務」

30. 積金局已根據《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以「電子服務」作為施行《條例》第 34ZE(2)、34ZG(2)及 34ZI(2)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因此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有關通知可按照《規例》第 206(2)(c)條，以電子方式提交。積金局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電子服務」的資料。

31. 在本指引中，「電子服務」指供註冊中介人使用的電子系統。註冊中介人可透過積金局網站，使用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登入「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條例》第 34ZE(2)、34ZG(2)及 34ZI(2)條所規定的通知。

訂明表格的簽署規定及認證方法

32. 適用於實物表格的簽署規定並不適用於電子表格。註冊中介人透過「電子服務」提交電子表格（附件 F）時，須使用由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

提交申請及通知

33. 凡根據《條例》第 34T(1)、34U(1)、34V(1)及 34W(1)條提出申請，填妥的訂明表格及相關的申請文件須以印本形式提交，並須連同申請費用，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交。

34. 註冊中介人可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或以印本形式，提交《條例》第 34ZE(2)、34ZG(2)及 34ZI(2)條所指的通知。

35. 填妥的申請及通知的印本須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更改通知

36.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以下「地址」或「聯絡資料」如有改變，積金局將視為屬《條例》第 34ZE(1)及 34ZI(1)條所指，規定必須在出現改變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積金局的資料：

(a) 就主事中介人而言（第 34ZE(1)條）

(i) 地址：

- (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英文）；
- (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及
- (3) 通訊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ii) 聯絡資料：

- (1) 主事中介人的電話號碼；
- (2) 主事中介人的傳真號碼；
- (3) 主事中介人的電郵地址；
- (4) 合規人員的姓名（中英文）；
- (5) 合規人員的電話號碼；
- (6) 合規人員的傳真號碼；
- (7) 合規人員的電郵地址；
- (8) 聯絡人的姓名（中英文）；
- (9) 聯絡人的辦公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的地址不同)；

- (10) 聯絡人的電話號碼；
- (11) 聯絡人的傳真號碼；
- (12) 聯絡人的電郵地址；及
- (13) 其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b) 就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而言(第 34ZI(1)條)

(i) 地址：

- (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英文)；
- (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與附屬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及
- (3) 通訊地址(如與附屬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ii) 聯絡資料：

- (1) 附屬中介人的電話號碼；
- (2) 附屬中介人的傳真號碼；
- (3) 附屬中介人的電郵地址；
- (4) 聯絡人的姓名(中英文)；
- (5) 聯絡人的電話號碼；
- (6) 聯絡人的傳真號碼；及
- (7) 聯絡人的電郵地址。

(c) 就附屬中介人(個人)而言(第 34ZI(1)條)

(i) 地址：

- (1) 住址；及
- (2)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如附屬中介人是負責人員)。

(ii) 聯絡資料：

- (1) 手提電話號碼；
- (2) 辦公室電話號碼；
- (3) 私人電郵地址；及

- (4) 商用電郵地址。

用詞定義

3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38.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²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² 訂明人士指(a)積金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表格 INT-1
主事中介人—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T(1)條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如有)	
商業登記號碼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英文)	<p>_____</p> <p>(室) (樓層) (座) (大廈)</p> <p>_____</p> <p>(街道及號碼) (地區)</p> <p>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p>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中文)	<p>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p> <p>_____</p> <p>(地區)</p> <p>_____</p> <p>(街道及號碼)</p> <p>_____</p> <p>(大廈) (座) (樓層) (室)</p>
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p>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p> <p>_____</p> <p>(地區)</p> <p>_____</p> <p>(街道及號碼)</p> <p>_____</p> <p>(大廈) (座) (樓層) (室)</p>

通訊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I 部—擬委任為負責人員的人士的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_____	2. _____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_____	2.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1. _____	2. _____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1. _____	2. _____

第 III 部—合規人員資料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名)	(中文) (如有) _____ (姓)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V 部—聯絡人資料（如與合規人員資料不同）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 (如有) _____ (姓) _____ (名)
職位		
辦公地址 (如與申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_____ (座) _____ (樓層) _____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V 部—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請在你的公司現時具有的所有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旁的方格內填上「✓」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持牌法團 (第 1 及／或 4 類)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認可財務機構 (第 1 及／或 4 類)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第 VI 部—申請人其他資料

1.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現時或先前所具有的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J(1)條指明的情況下，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否*
2. 你的公司現時具有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現時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J(2)條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否*
3.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否*
4. 你的公司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VII 部—聲明		
<p>我們，即上述申請人，謹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同意，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聲明，董事局／合夥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及 明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E(5)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E(1)條所述關乎主事中介人的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改變、取得資格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¹	1.	2.
簽署日期 ²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² 見註釋 2。

第 VIII 部—同意／授權

我們， _____（申請人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積金局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近方式，使用、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處理、調查、紀律程序、執法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我們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
3. **同意**積金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三個規管機構）其中個別及全部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即使我們並不具有三個規管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分；
4.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為就執行或行使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進行檢討或提供意見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
5. **同意**三個規管機構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不論有關規管機構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關乎我們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或(5)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其披露或轉移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與其已持有或將持有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進行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7. **明白**上述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及的程序）的結果，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附屬中介人／中介人隸屬我們的核准、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的負責人員的核准、更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或其他規管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體系下的任何權力。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獨 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³	1.	2.
簽署日期 ⁴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³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⁴ 見註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3. 如屬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必須隨本表格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如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法團，必須隨本表格附上公司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副本。如屬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必須隨本表格附上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副本。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法團，必須隨本表格附上由該公司/法團成立所在地相關政府當局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副本。
4. 請注意，有關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5. 請注意，如某名將會以負責人員身分行事的個人尚未註冊為附屬中介人，提交本表格時必須同時提交表格 INT-2，以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以及表格 INT-4，以核准作為負責人員。如某名將會以負責人員身分行事的個人已經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則提交本表格時必須同時提交表格 INT-4，以核准作為負責人員及表格 INT-5，以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6.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7.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8.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9. 申請費用為 HK\$2,34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名稱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簽署規定

簽署本申請表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申請人如屬獨資經營，本申請表必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
- (b) 申請人如屬合夥，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合夥人簽署；
- (c) 申請人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及
- (d) 申請人如屬有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獲申請人董事局授權的董事簽署。

2. 請注意，在第VII及VIII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註冊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p>表格 INT-2 附屬中介人—申請 (個人)</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U(1)及 34V(1)條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稱謂	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住址	_____ (國家／地區) (省) (市) (區) _____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手提電話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	
商用電郵地址	
私人電郵地址	

第 II 部—資格檢定考試	
主考機構 (資格檢定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通過考試日期 (年/月/日)	
<p>(1) 如你過去三年未曾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或(2) 如你在過去三年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你的註冊已被撤銷，而該註冊的最後一次撤銷是基於你未符合持續訓練規定而作出，你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並考取合格的成績。</p>	

第 III 部—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p>(請在你現時具有的所有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旁的方格內填上「✓」號，並填上中央編號／金管局註冊號碼／牌照號碼。)</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代表 (第 1 及 / 或 4 類)	中央編號： _____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人士 (包括主管人員) (第 1 及 / 或 4 類)	金管局註冊號碼： _____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牌照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代理人)	牌照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經紀)	牌照號碼： _____

第 IV 部—申請人其他資料

1.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現時或先前所具有的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K(1)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否*
2. 你現時具有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現時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K(2)條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否*
3.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否*
4. 你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V 部—聲明

本人，即上述申請人，謹此

1. **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2. **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本人就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3. **同意**，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及
4. **明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I(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述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

申請人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¹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見註釋。

第 VI 部—同意／授權

本人，_____（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申請人姓名），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積金局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近方式，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處理、調查、紀律程序、執法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本人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
3. **同意**積金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本人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本人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三個規管機構）其中個別及全部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即使本人並不具有三個規管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分；
4.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為就執行或行使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進行檢討或提供意見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
5. **同意**三個規管機構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本人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本人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或（不論有關規管機構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關乎本人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本人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本人提出或關乎本人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本人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本人的個人資料、其他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7. **同意**舉辦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的考試機構（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職業訓練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本人的考試紀錄）及其他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8. **同意**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所指明的強積金訓練的提供者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監察本人有否遵守強積金訓練規定的目的、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及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本人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本人所參加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或其他培訓課程的名稱、日期及培訓時數）、其他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9. **同意**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5)、(6)、(7)或(8)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其披露或轉移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與其已持有或將持有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進行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10. **明白**上述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及的程序）的結果，如顯示本人不具有相關資格身分或本人的資格身分已終止、暫時撤銷或撤銷；或本人沒有符合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或本人沒有在《強積金條例》所指明的時間內通過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本人的其他申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暫時撤銷或撤銷本人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本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暫時撤銷或撤銷本人作為負責人員的核准、更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或其他規管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體系下的任何權力。

申請人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²	

² 見註釋。

第 VII 部 — 申請人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1. 我們謹此申請核准 [_____]（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申請人姓名）（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作為主事中介人的本公司。
2. 我們同意申請人作為中介人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
3. 我們證明申請人受僱於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
4. 我們聲明申請人是獲積金局指派為本公司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只適用於註冊主事中介人）。
5.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6. 我們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7. 我們承諾，在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所授權的人士，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位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 ³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³ 見註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3. 請隨本項申請附上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實資料。你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你的香港身分證。如你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項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你的香港身分證），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請注意，你的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i)在提交申請時，你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以及
(ii)你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已在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除非你在過去三年內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積金局最後一次撤銷該項註冊的原因，並非由於你不符合持續訓練規定。
5.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6.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7.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8. 申請費用總額為 HK\$420（包括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HK\$290 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姓名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請注意，在第 V、VI 及 VII 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註冊申請（由個人提出）及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保險業監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行政長官；
 - 財政司司長；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表格 INT-3
 附屬中介人—申請
 (保險代理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 及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U(1)及 34V(1)條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如有)	
商業登記號碼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區)</div>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道及號碼)</div>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大廈) (座) (樓層) (室) </div>
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區)</div>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道及號碼)</div>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大廈) (座) (樓層) (室) </div>

通訊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下的牌照號碼	

聯絡人資料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名)	(中文)(如有) _____ (姓)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I 部—申請人其他資料

- (a) 你的公司（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是否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而不是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是／否*
- (b)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現時或先前所具有的作為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K(1)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否*
- (c) 你的公司現時具有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現時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K(2)條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否*
- (d)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否*
- (e) 你的公司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I 部—聲明		
<p>我們，即上述申請人，謹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同意，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聲明，董事局／合夥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及 明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I(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述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¹	1.	2.
職位		
簽署日期 ²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² 見註釋 2。

第 IV 部—同意／授權

我們，_____（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人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_____，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積金局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近方式，使用、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處理、調查、紀律程序、執法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我們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
3. 同意積金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三個規管機構）其中個別及全部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即使我們並不具有三個規管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分；
4.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為就執行或行使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進行檢討或提供意見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
5. 同意三個規管機構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不論有關規管機構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關乎我們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我們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我們提出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我們的個人資料、其他資料及材料；
7. 同意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5)或(6)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其披露或轉移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與其已持有或將持有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進行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8. 明白上述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及的程序）的結果，如顯示我們不具有相關資格身分或我們的資格身分已終止、暫時撤銷或撤銷，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更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或其他規管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體系下的任何權力。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³	1.	2.
職位		
簽署日期 ⁴		

³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⁴ 見註釋 2。

第 V 部—申請人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1. 我們謹此申請核准[]（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申請人名稱）（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本公司。
2. 我們同意申請人作為中介人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
3. 我們證明申請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4. 我們聲明申請人是獲積金局指派為本公司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只適用於註冊主事中介人）。
5.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6.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7. 我們同意，在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所授權的人士，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位	
授權簽署 ⁵	
簽署日期 ⁶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⁵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⁶ 見註釋 2。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 及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3. 如屬獨資經營者、合夥或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必須隨本表格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如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法團，必須隨本表格附上公司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副本。如屬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必須隨本表格附上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副本。
4. 請注意，使用本表格提出的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提交申請時，你(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5.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6.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7.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8. 申請費用總額為 HK\$420 (包括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HK\$290 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 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名稱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1. 簽署規定**

簽署本申請表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申請人如屬獨資經營，本申請表必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
- (b) 申請人如屬合夥，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合夥人簽署；
- (c) 申請人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及
- (d) 申請人如屬有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獲申請人董事局授權的董事簽署。

2. 請注意，在第 III、IV 及 V 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註冊申請（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及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表格 INT-4
負責人員一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W(1)條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名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 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 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第 I 部—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資料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稱謂	先生 / 小姐 / 太太 / 女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辦公地址 (英文) (如與主事中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_____ (室) _____ (樓層)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地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辦公地址 (中文) (如與主事中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_____ (座) _____ (樓層) _____ (室)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職位	
<p>申請作為你的公司的「負責人員」的該名個人是否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第 II 部並安排該名個人及你的公司填寫表格 INT-2「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以申請註冊及申請核准隸屬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該名個人現時是否隸屬你的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第 II 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第 II 部，並安排你的公司填寫表格 INT-5「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由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填寫表格）」，以申請核准該名個人隸屬你的公司</p> <p>請注意，隸屬你的公司的該名個人並不包括：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被暫時撤銷的個人，或其隸屬你的公司的核准已根據同一部分的條文被暫時撤銷的個人。</p> <p>該名個人是否亦在其他規管體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以負責人員／主管人員／負責人的身分行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詳情： _____</p>	

第 II 部—擔任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職責，以及該名個人在公司架構內的職位

請說明職責（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提供組織圖表，說明該名個人在公司架構內的職位。

第 III 部 – 主事中介人 / 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將提供予該名個人的資源及支援

請說明你的公司將向擔任你的公司負責人員的該名個人提供的資源和支援（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第 IV 部—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	
<p>1. 我們申請核准上述個人作為就我們的公司（作為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按《強積金條例》第 34I(3)條所指明的責任）的人員，並確認他／她在我們的公司內具有充分權限履行指明責任。我們亦承諾為他／她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援，以就我們的公司履行指明責任。</p> <p>2. 盡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確定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該名個人沒有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4)(a)(i)條撤銷作為負責人員的核准。</p> <p>3. 盡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亦確認該名個人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4)(a)(ii)條命令喪失獲核准為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資格。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p> <p>4.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p> <p>5. 我們同意，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p> <p>6. 我們聲明董事局／合夥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p>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視乎主事中介人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實體類別而定，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身分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 ¹	

✦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見註釋。

第 V 部 – 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聲明	
<p>本人，_____（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姓名），謹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就本人的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申請人）提出本項申請，要求核准本人作為就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而本人亦同意以該身分行事； 3. 聲明，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與本人有關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4. 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5. 承諾，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及 6. 承諾，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後，如在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在有關改變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積金局。 	
個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個人簽署	
簽署日期 ²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核准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² 見註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填表須知

1. 本表格須由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的主事中介人填寫。相關個人亦須填寫本表格第 V 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3.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4.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5.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6. 申請費用為 HK\$66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名稱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請注意，在第IV及V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個人作為負責人員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表格 INT-5
更改隸屬關係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由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填寫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ZG(2)條／第 34V(1)條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名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 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第 I 部—撤回就某人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編號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註冊編號	撤回就某人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得早於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本項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 ¹ 。如所呈述的生效日期早於給予積金局的通知日期，則通知日期將會視作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 (是/否)
	姓	名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¹ 見註釋 1。

第 II 部—撤回就某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編號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撤回就某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得早於給予積金局本項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 ² 。如所呈述的生效日期早於給予積金局的通知日期，則通知日期將會視作生效日期。)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² 見註釋 1。

第 III 部—擬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個人） ³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編號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 註冊編號	作為 乙類受規管者 的資格 ⁴	附屬中介人的中央 編號／金管局註冊 號碼／牌照號碼 ⁵	作為負責人員 （是／否） （如「是」，請填寫「表格 INT-4 負責人員—申請」以提出申請，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作為負責人員。）
	姓	名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第 IV 部—擬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³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編號	名稱	強積金註冊 編號	作為乙類受規管 者的資格 ⁴	附屬中介人的中央編 號／金管局註冊號碼 ／牌照號碼 ⁵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³ 包括擬在最後一次隸屬終止後 90 日內提出新的隸屬申請的附屬中介人，或擬隸屬額外的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⁴ 見註釋 2。

⁵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規管體系，分別向所屬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附屬中介人發出的中央編號、金管局註冊號碼及牌照號碼。

第 V 部—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	
<p>1. 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的同意的聲明： 我們，即上述主事中介人，謹此通知我們撤回就第 I／II 部所列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p> <p>2. 申請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p> <p>(a) 我們，即上述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請刪去不適用者），謹此提出申請，要求核准第 III／IV 部所列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本公司。</p> <p>(b) 我們同意第 III／IV 部所列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p> <p>(c) 我們證明該等擬隸屬本公司的附屬中介人皆受僱於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p> <p>(d) 我們聲明該等附屬中介人是作為本公司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只適用於註冊主事中介人）。</p> <p>(e) 我們同意，在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就本項隸屬核准申請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p> <p>3. 我們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p> <p>4.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包括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p> <p>5.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p>	
<p>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授權的人士； 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授權的人士； 及／或 主事中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若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負責人員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p>	
職位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 ⁶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⁶ 見註釋 3。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由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填寫表格)

填表須知

1. 本表格須由主事中介人填寫，以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事中介人撤回就附屬中介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給予的同意／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5.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就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的同意及／或申請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6. 請注意，在本通知／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7. 如申請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就本表格第 III 及 IV 部所列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提出的每項申請，所須繳交的費用為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8. 現時並無就提交主事中介人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同意的通知收取任何費用。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名稱
 - 日間聯絡號碼
-

註釋

1. 如使用本表格給予撤回同意的通知，則通知日期一般為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如以郵寄方式向積金局送交表格）或發送電郵的日期（如以電郵向積金局發送表格）或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通知的日期（如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表格）。
2. 請提供附屬中介人現時具有的所有乙類資格的有關資料。

填寫第III及IV部的資料時，必須使用以下代號：

體系	代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持牌代表（第1及／或4類）	RA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第1及／或4類）	REI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LAP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LAC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代理人）	TRA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經紀）	TRB

3. 如使用本表格就隸屬申請核准，在第V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或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或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或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由主事中介人填寫電子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ZG(2)條

電子表格 INT-5B
終止隸屬關係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主事中介人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使用本電子表格給予撤回同意的通知，則通知日期一般為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電子表格的日期。

第I部
[附屬中介人(個人)]

第II部
[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
保險代理機構)]

第III部
[主事中介人的聲明]

[按此下載Excel範本以匯入資料](#)

[匯入](#)

第I部—撤回就某人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刪除	電子表格編號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註冊編號	撤回就某人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得早於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本項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如所呈述的生效日期早於給予積金局的日期，則通知日期將會視作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 (如附屬中介人是你公司的負責人員，請勾選以下方格。)
			姓	名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向積金局提交通知的日期

 儲存  返回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由主事中介人填寫電子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ZG(2)條

電子表格 INT-5B
 終止隸屬關係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主事中介人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使用本電子表格給予撤回同意的通知，則通知日期一般為透過電子系統向積金局發送本電子表格的日期。

第I部
[附屬中介人(個人)]

第II部
[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
保險代理機構)]

第III部
[主事中介人的聲明]

[按此下載Excel範本以匯入資料](#)

[匯入](#)

第II部—撤回就某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刪除	電子表格編號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撤回就某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作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得早於給予積金局本項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如所呈述的生效日期早於給予積金局的日期，則通知日期將會視作生效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所載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0			

向積金局提交通知的日期

 儲存  返回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由主事中介人填寫電子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ZG(2)條

電子表格 INT-5B
終止隸屬關係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主事中介人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第I部

[附屬中介人(個人)]

第II部

[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
保險代理機構)]

第III部

[主事中介人的聲明]

[按此下載Excel範本以匯入資料](#)

[匯入](#)

第III部 — 主事中介人的聲明

1. 我們, _____, 謹此通知我們撤回就第I / II部所列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2.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並明白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 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3. 我們聲明, 盡我們所知所信, 在本電子表格(包括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4. 我們同意, 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在本電子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 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 我們已閱畢及明白第III部所載的以上各項聲明。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填寫及提交本通知的人士的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負責人員 是 否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若有一名或多於一名負責人員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

獲授權人士職位

◆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向積金局提交通知的日期

 儲存

 返回

填寫電子表格須知

1. 本電子表格須由主事中介人填寫，以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事中介人撤回就附屬中介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給予的同意。
2. 填寫本電子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你必須按本電子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適用於你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就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的同意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5. 請注意，在本通知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6. 現時並無就提交主事中介人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同意的通知收取任何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通知）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任何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及積金局處理你的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